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6〕2 号

安阳市恒跃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EH8M829E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路口向南
300 米路东 8 号

法定代表人：韩翠丽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9 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一辆厦工生产的 XG535 型国二排放标准叉车正在工作，车辆出厂编号：CXG05035T2MID1247。依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 2 号）的规定，工矿企业内属于一般禁用区，在一般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国二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9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拍摄的现场照片 2 张、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17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你单位授权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2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

明你单位违法主体。3.我单位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17 日调取的《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 2 号）》文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一般禁用区。4.你单位授权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提供的你单位职员人数及 2024 年营业额证明 1 份，我单位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17 日调取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5.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17 日调取的你单位信用信息查询截图，证明你单位二年内未受过同类行政处罚。6.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16 日调取的安环委办〔2025〕28 号文件 1 份、《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继续实施特别管控措施的通知》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发生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7.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24 日调取的你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你单位排污管理类别。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3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车辆出厂编号：CXG05035T2MID1247 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2026 年 1 月 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整改。

2026 年 1 月 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6〕《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6〕号）1 号），告知拟对你单

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6〕1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 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

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1,1,1,1],处罚金额(X):6000,代入公式: $60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3^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最终裁量金额:6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陆仟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2日